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2015 版）

14、附加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15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导致座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出租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发生下列事故，造成房屋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漏电；
- （三）煤气泄漏；
- （四）房屋结构破坏或者倒塌；
- （五）管道破裂及水渍。

第五条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给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内的上述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30%。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间接损失；
- （四）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第八条 出租的房屋被承租人用作从事仓储、生产或者经营性活动的场所时，不论任

何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自行对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受害人、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确定的金额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房屋租赁关系证明、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原因证明、经保险人认可的和解协议或有关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定书、调解书等）、由保险人认可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